（上接C10版）

①新商沪深300份额折算

[illegible]

浙商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浙商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浙商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illegible]

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②新商稳健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数

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其中：

；折算前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浙商稳健份额折算成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③新商进取份额折算

浙商进取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④新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浙商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浙商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浙商进取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5、举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6元，上会计年度末浙商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58元，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654元，投资人甲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100,000份，投资人乙持有浙商稳健份额60,000份，投资人丙持有浙商进取份额80,000份，则：

份额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356-0.5×（1.058-1.000）=1.327元，浙商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

投资人甲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0.5×100,000×（1.058-1.000））/1.327=2185份（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乙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60,000×（1.058-1.000））/1.327=2,622份（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即：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甲共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102,185份，投资人乙共持有浙商稳健份额60,000份及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2,622份，投资人丙仍持有浙商进取份额80,000份。

6、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浙商沪深300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定期份额折算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将按照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下进行份额折算，即：当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元；当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70元。

1、当浙商沪深300份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元时

①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

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元时，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折算日。

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

③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规则

不定期。

④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方式

当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和浙商沪深3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浙商稳健份额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①　浙商沪深300份额折算

浙商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illegible]

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②　浙商稳健份额折算

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

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其中，

；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浙商稳健份额折算成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③　浙商进取份额折算

折算后浙商进取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

浙商进取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其中，

；折算后浙商进取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浙商进取份额折算成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④　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浙商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浙商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浙商进取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5、举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6元，上会计年度末浙商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58元，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654元，投资人甲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100,000份，投资人乙持有浙商稳健份额60,000份，投资人丙持有浙商进取份额80,000份，则：

份额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356-0.5×（1.058-1.000）=1.327元，浙商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

投资人甲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0.5×100,000×（1.058-1.000））/1.327=2185份（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乙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60,000×（1.058-1.000））/1.327=2,622份（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即：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甲共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102,185份，投资人乙共持有浙商稳健份额60,000份及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2,622份，投资人丙仍持有浙商进取份额80,000份。

6、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浙商沪深300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定期份额折算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将按照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下进行份额折算，即：当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元；当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70元。

1、当浙商沪深300份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元时

①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

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元时，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折算日。

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

③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规则

不定期。

④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方式

当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和浙商沪深3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浙商稳健份额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①　浙商沪深300份额折算

浙商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illegible]

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②　浙商稳健份额折算

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

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其中，

；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浙商稳健份额折算成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③　浙商进取份额折算

折算后浙商进取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

浙商进取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其中，

；折算后浙商进取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浙商进取份额折算成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④　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浙商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浙商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浙商进取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5、举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6元，上会计年度末浙商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58元，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654元，投资人甲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100,000份，投资人乙持有浙商稳健份额60,000份，投资人丙持有浙商进取份额80,000份，则：

份额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356-0.5×（1.058-1.000）=1.327元，浙商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

投资人甲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0.5×100,000×（1.058-1.000））/1.327=2185份（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乙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60,000×（1.058-1.000））/1.327=2,622份（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即：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甲共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102,185份，投资人乙共持有浙商稳健份额60,000份及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2,622份，投资人丙仍持有浙商进取份额80,000份。

6、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浙商沪深300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定期份额折算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将按照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下进行份额折算，即：当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元；当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70元。

1、当浙商沪深300份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元时

①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

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元时，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折算日。

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

③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规则

不定期。

④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方式

当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和浙商沪深3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浙商稳健份额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①　浙商沪深300份额折算

浙商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illegible]

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②　浙商进取份额折算

折算后浙商进取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

浙商进取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其中，

；折算后浙商进取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浙商进取份额折算成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③　浙商稳健份额折算

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

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其中，

；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浙商稳健份额折算成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④　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总份额数=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浙商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浙商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浙商进取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5、举例

某投资人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各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浙商沪深300份额	2.020000000元	10,000份	1.000元	20,200份浙商沪深300份额
浙商稳健份额	1.030000000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浙商稳健份额+新增300份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浙商进取份额	3.010000000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浙商进取份额+新增20,100份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6）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浙商沪深300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折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当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70元时

①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

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70元，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折算日。

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

③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规则

不定期。

④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方式

当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7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浙商进取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比例保持1∶1不变。份额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份额数将得到相应的缩减。

①　浙商沪深300份额折算

浙商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illegible]

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②　浙商稳健份额折算

浙商稳健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③　浙商进取份额折算

折算后浙商进取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④　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浙商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浙商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浙商进取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5、举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6元，上会计年度末浙商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58元，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654元，投资人甲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100,000份，投资人乙持有浙商稳健份额60,000份，投资人丙持有浙商进取份额80,000份，则：

份额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356-0.5×（1.058-1.000）=1.327元，浙商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

投资人甲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0.5×100,000×（1.058-1.000））/1.327=2185份（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乙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60,000×（1.058-1.000））/1.327=2,622份（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即：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甲共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102,185份，投资人乙共持有浙商稳健份额60,000份及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2,622份，投资人丙仍持有浙商进取份额80,000份。

6、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浙商沪深300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定期份额折算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将按照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下进行份额折算，即：当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元；当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70元。

1、当浙商沪深300份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元时

①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

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元时，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折算日。

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

③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规则

不定期。

④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方式

当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和浙商沪深3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浙商稳健份额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①　浙商沪深300份额折算

浙商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illegible]

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②　浙商稳健份额折算

浙商稳健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③　浙商进取份额折算

折算后浙商进取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④　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总份额数=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浙商沪深300份额的份额数+浙商沪深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浙商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浙商进取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数。

5、举例

某投资人持有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各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浙商沪深300份额	0.614000000元	10,000份	1.000元	6,140份浙商沪深300份额
浙商稳健份额	1.030000000元	10,000份	1.000元	1,980份浙商稳健份额+新增8,320份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浙商进取份额	0.19800000元	10,000份	1.000元	1,980份浙商进取份额

6）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浙商沪深300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　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的终止运作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终止运作后，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将全部转换成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一）份额转换基准日

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终止运作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份额转换方式

在转换基准日日终，以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浙商稳健份额（或浙商进取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浙商稳健份额（或浙商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浙商稳健份额（或浙商进取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浙商稳健份额（或浙商进取份额）的份额数×浙商稳健份额（或浙商进取份额）的转换比例。

（三）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终止运作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　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一、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泄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诽谤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浙商稳健份额和浙商进取份额尚未开始上市交易或者浙商沪深300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在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两类份额上市交易或者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以及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浙商沪深300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浙商沪深300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浙商沪深300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开始办理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7、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8、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29、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终止运作；

30、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终止运作后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的份额转换；

3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32、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登清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交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或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二十二、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业绩。因此，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个股业绩的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①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微观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可能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及行业的走势。

②政策风险

因国家的各项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产生风险。

③利率风险

由于利率发生变化和波动使得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到基金业绩。

④指用风险

当证券发行人不能够实现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时候，就会产生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他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根据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当证券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可能会产生证券的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⑤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策略的顺利实施。

⑥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⑦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变革、新产品研发、竞争加剧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其股价的下跌，或者可分配利润的降低，使基金预期收益产生波动。虽然基金可以通过分散化投资来减少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2、管理风险

①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②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将被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提供保值增值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例如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期权产品带来的定价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

3、估值风险

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利率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共同协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使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4、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建仓成本控制不力，建仓时效不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或变现成本高；在投资人大额赎回时缺乏应对手段；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①市场整体流动性问题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②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基金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5、指数投资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标的指数为沪深300指数，在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指数基金特有的风险：

①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因此沪深300指数的市场表现将影响到基金